**比价编号：【2021】HR005号**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比价文件**

 **比价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比价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价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价办法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技术服务参数 41

第一章 比价公告

本比价项目为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比价编号：【2021】HR005号），比价人为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比价代理机构为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为 自筹 ，具备比价条件，现进行公开比价，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服务能力的潜在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参价。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比价内容：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1.2服务地点：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

1.3服务期：3年

1.4服务质量：合格

**2.响应人资格要求**

2.1响应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响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参选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参价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价文件第三章“评价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人，其参价将被否决。

**4.比价文件获取**

4.1比价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发售），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价文件获取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A座18楼11802室。

4.3比价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4.4比价文件售价：300.00元

4.5购买比价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价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09时30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A座18楼11802室**）；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价人/比价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5.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未按照比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6.联系方式**

比价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91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48275

比价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比价代理机构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A座18楼11802室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02541

联系邮箱：sxhrqhfgs@163.com

**比价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比价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比价人 | 比价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971-8248275 |
| 2 | 比价项目名称 |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
| 3 | 比价范围 |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全部内容 |
| 4 | 比价最高限价 |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91,000.00） |
| 5 | 比价方式 | **☑公开比价**□邀请比价 |
| 6 | 比价组织形式 | □自行比价**☑委托比价代理机构代理比价**比价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比价代理机构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A座18 楼11802室项目负责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5502541联系邮箱：sxhrqhfgs@163.com |
| 7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响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参价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参选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 8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服务期：3年服务地点：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价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0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 11 | 比价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第一章 比价公告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 评价办法
2. 响应文件格式
3. 技术服务参数
 |
| 12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参选预备会时间、地点： |
| 13 | 参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A座18楼11802室）** |
| 14 | 响应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参价截止时间前1天）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请将澄清要求以盖章扫描件及word文档的形式发送至比价代理机构邮箱。 |
| 15 | 比价人发出比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不足2日的，比价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16 | 响应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收到比价人发出澄清或修改后12小时内。**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17 | 比价文件的异议 | 潜在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价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价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18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9 | 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 20 |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或页面）应盖单位公章** |
| 21 | 比价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 23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人将响应文件全部电子文档汇总后存储于一个U盘中，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6 | 响应文件退还 | **☑不退还**□退还 |
| 27 | 中价人数量 |  **1 名** |
| 28 | 评价委员会的组建 | 评价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比价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评价专家确定方式：/ |
| 29 | 参价保证金提交要求和金额 | □无需提供参选保证金**☑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参价保证金（参价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参价保证金金额：￥3,000.00（大写：叁仟元整）****收款单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银行账号：0601 2010 0009 3536**缴纳时间：响应人在参价截止期（**2021年10月26日上午09:3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1）参价保证金有效期与参价有效期一致。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比价项目已具备比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价。

1.1.2比价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1.1.3比价项目名称：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1.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比价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分包划分

本项目分包划分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比价方式

1.5.1公开比价，是指比价人以比价公告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6比价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委托比价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比价的方式进行，比价组织形式、比价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比价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参选前对响应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比价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价委员会根据比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比价人必须在比价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评价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8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参选/参选资格的；

（4）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中选的；

（6）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比价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比价。

1.9合格的服务

1.9.1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价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比价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比价文件

2.1比价文件的组成

2.1.1比价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比价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价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服务参数

比价人另有规定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2比价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价公告”与比价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价公告”为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比价人在比价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参选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比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响应人对比价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比价人对比价文件进行澄清。

2.2.2比价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价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不足2日的，比价人应当相应顺延参选截止时间。

2.2.4响应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比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所有关于比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价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价文件、比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比价文件的异议

潜在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价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价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响应人应当按照比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比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比价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

3.2.4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比价有效期

3.3.1比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比价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比价有效期不满足比价文件要求的参选将被否决。

3.3.2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价人决定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响应人拒绝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其参选失效，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4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4.1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4.2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4.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比价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比价编号、并注明比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4.5递交响应文件时，比价人应当对符合比价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4.6比价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参价报价

3.5.1响应人应当根据比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响应人应当报出符合比价文件要求的参选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3.5.2参价货币：人民币。

3.5.3比价人设有最高参价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价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3.5.4比价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6参价保证金

3.6.1比价人要求响应人递交参选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参价保证金。参价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本比价项目的参价保证金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2比价人可以规定参价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参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价有效期一致。参价保证金的形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3比价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价人和未中价的响应人退还参价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参选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的；

（2）中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价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响应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参价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比价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以下情形时，比价人/比价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比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第一章“比价公告”或者“参价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比价文件的。

4.2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按照比价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比价人。比价人已收取参选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响应人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否则比价人有权不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5.评价

5.1评价委员会

评价由评价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价的过程和结果。评价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价结果确定前保密。

5.2评价原则

5.2.1评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评价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价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价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价依据。

5.3评价方法

5.3.1本项目评价所采用的评价方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参选。

5.3.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价方法。

5.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价委员会应当根据比价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5评价报告

评价完成后，评价委员会应当根据《比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比价人提交评价报告和中价人名单。

6.中价

6.1确定中价人

6.1比价人依据评价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价人；

6.2中价通知

6.2.1比价人或者比价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中价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中价人发出中价通知书。

6.2.2在中价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响应人应当主动告知比价人。

6.2.3中价人确定后，比价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比价代理机构向中价人发出中价通知书。

6.2.4中价通知书是比价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2.5中价通知书对比价人和中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价通知书发出后，比价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价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合同签订

比价人和中价人应当在比价有效期内，根据比价文件和中价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价人和中价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纪律和监督

8.1对比价人的纪律要求

比价人不得泄漏比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比价或者与比价人串通比价，不得向比价人或者评价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价，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价，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价工作。

8.3对评价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价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价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价活动中，评价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价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价。

8.4对与评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价活动中，与评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价程序正常进行。

9.中价服务费

9.1 收取对象：中价人

9.2 收费金额：5000.00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价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评价时，评价委员会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价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响应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评价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初步评审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参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规定的 第7条 |
| 财务要求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 第7条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 第7条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第8条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第8条 |
| 参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 第21条 |
| 参价内容 | 符合比价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提供了唯一且有效的报价 |
| 参价保证金 | 按比价文件要求提交（提供参价保证金相关凭证） |

**详细评价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报价 **（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77分）** | 技术服务 方案 | 30 | 响应人对本项目服务理解程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和对本项目的专业性建议，包括按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完整的响应了本项目常规维保服务需求和个性化维保服务需求的得（30-20分）；方案较全面完整的响应了比价人的常规维保服务需求和个性化维保服务需求的得（19-10分）；方案基本响应了本项目的常规维保服务需求和个性化维保服务需求的得（9-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措施 | 15 | 与比价人沟通的渠道和措施是否顺畅、全面，处理方法是否及时、高效，服务回访制度是否建立；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有明确具体的承诺。根据优劣程度横向比较，好的得（15-10分）；较好的得（9-5分）；一般的得（4-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维保相关管理制度 | 10 | 响应人在满足比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维保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规范合理、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10-7分）；较好的得（6-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巡检制度 | 12 | 响应人在满足比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日常巡检制度，根据制度的规范合理、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12-8分）；较好的得（7-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服务人员 资质及维护设备 | 10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和服务团队的本地化维护保障经验、项目负责人（初级以上职称）1名、技术负责1名，每提供1名，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维护设备工具配备、维护车辆配备、人员配备合理性及人员的经验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类似业绩 **（13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6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6-5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西宁市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 情况 | 2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评价方法

本比价项目评价采用综合评估法。评价委员会对满足比价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价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价办法。

3.评价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价委员会根据本章评价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2详细评审

评价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价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价委员会对响应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价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价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项目合同书**

**比价项目编号：【2021】HR005号**

**比价项目名称：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比价人（甲方）： （盖章）**

**中价人（乙方）： （盖章）**

**比价日期： 年 月 日**

**比价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价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比价项目（项目编号：【2021】HR005号）的比价文件要求和比价代理机构出具的《中价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比价文件；

2.比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中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参选报价一览表；

2.服务应答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中价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注：该价格原则上为三年服务统一价格，如果第二年、第三年，乙方服务内容有所变化，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起叁年，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服务不到位或其他相关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安排工作部署且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经审核同意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小写）    （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服务期满      （年）且无任何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安装、调试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费用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的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用额度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比价编号：【2021】HR005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参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服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廉洁参价承诺书

7.资格审查资料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业绩情况表

10.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11.比价保证金证明

12.服务方案

13.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参价函

**参价函**

致：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响应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价项目名称）（比价编号：【2021】HR005号）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价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价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参选有效期为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5．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价相关的所有信息。

6．如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价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必须包括：所有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具体时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比价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比价需求 | 名称 | 响应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必须把比价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比价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响应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廉洁参选承诺书

 **廉洁参价承诺书**

致: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 比价项目，为保证参价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参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价；
2. 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参价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比价人或比价代理机构串通参价；
4. 不向比价人、比价代理机构或评价委员会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响应人的数量与名称、评价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价情况及中价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比价人、比价代理机构或评价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比价参价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比价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比价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价；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比价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参选、宣布中选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比价人后续比价项目的参选资格等。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递交的文件要求，详见比价文件第三章“评价办法”“初步评审”。

响应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价人和比价代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影印件，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业绩情况表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所生产的本次比价产品业绩或同类产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及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10.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截图须体现“黑名单”相关内容。

## 10.比价保证金证明

**比价保证金证明**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比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服务方案

## 13.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技术服务参数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超融合、备份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比价参数**

1、我局信息化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架构于2017年从传统物理服务器迁移至超融合虚拟化基础架构平台，并同时新建了本地备份及异地容灾系统。目前核心业务系统平台所有软硬件现已超过三年质保期，出现问题后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厂家售后支撑，故亟需引入第三方的厂家的维护团队进行维护。为保证核心业务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现需要采购核心业务系统平台软硬件维保服务。

2、根据现有设备情况要求，现需采购如下设备的为期3年的软件及硬件维保服务，请贵公司根据该情况提供报价（包含免费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厂家**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备份一体机 | 爱数 | E6000 | 4 盘位，1U机架式设备，4\*2TB； 支持3台Windows服务器进行操作系统、文件、SQL Server 、MySQL 、 Exchange Server 、Oracle、DB2 、Active Directory 定时备份； 支持备份10台 Windows PC 操作系统、文件、邮件客户端定时备份； 支持超易备设备间介质同步； 支持备份1台易享云设备； 可搭配 Windows Server 备份包/Linux Server备份包/Hyper-V备份包/VMware vSphere备份包/PC备份包/USB-Key选件； 推荐最大支持：8台服务器及100台PC | 1 |
| 易享云 | 爱数 | S8000 | 易享云产品主模块授权，包括一个8盘位标准机架式的云存储设备，默认赠送400个易享云用户授权码。易享云是一个超高性价比的企业安全云盘，客户端支持包括Windows、iOS/Android、Web多种文档同步、共享特性，支持全文检索、文档管理操作审计日志，也支持包括外链分享、在线预览、视频在线播放、重复文件秒传等高级特性 | 1 |
| 超融合平台 | 爱数 | AnyVM | 2U机架式存储设备，配置≥2颗10核64位Intel高性能存储专用处理器，配置≥256GB高速缓存（固定缓存，非增加SSD缓存）；配置≥2个10Gb iSCSI主机接口，配置≥2个1Gb iSCSI主机接口；配置≥6块1.2TB企业级SAS磁盘，配置≥2块800GB企业级SSD固态硬盘。支持超融合集群管理、节点管理、存储池管理、监控分析等功能。 | 6 |
| 本地备份恢复系统 | 爱数 | VX2400 | 4U机架式一体化备份存储设备，配置≥2颗6核64位Intel至强处理器，配置≥128GB高速缓存，配置≥10块4TB企业级NL-SAS磁盘，配置≥2块120GB企业级SSD固态硬盘，配置≥2端口万兆光纤接口。支持数据库保护、虚拟化保护、AnyShare保护、远程复制等功能。 | 1 |
| 异地数据容灾系统 | 爱数 | VX1200 | 2U机架式一体化备份存储设备，配置≥4核64位Intel至强处理器，配置≥64GB高速缓存，配置≥2块120GB企业级SSD固态硬盘，配置≥10块4TB企业级NL-SAS磁盘。为实现对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关键业务数据的异地容灾保护。 | 1 |
| 虚拟化平台 | VMWARE | vsphere | 虚拟化管理：支持单点管理，可以从单个控制台对所有虚拟机的配置情况、负载情况进行集中监控，并根据实际需要实时进行资源调整。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同时能够直接配置、管理存储阵列，具有对存储阵列的多路径管理功能。 | 1套 |

**3、针对以上硬件设备，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备份容灾设备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2、超融合设备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3、易享云设备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4、VMWARE虚拟化平台日常巡检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5、所有设备系统软硬件故障处理及报告撰写；

3.6、针对核心业务平台软硬件的应急演练；根据应急演练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出具总体整改建议书；

3.7、所有硬件设施备品备件提供及更换**并**提供如下备品备件清单设备。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电源 | 800W服务期专用电源 | 2 |
| 2 | 硬盘 | 4TB SATA硬盘 | 5 |
| 3 | RAID卡 | 通用RAID | 1 |
| 4 | 主板 | 爱数通用主板 | 1 |